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8/10-11號文件

### 2010年12月1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2010年12月3日在憲報刊登的 《2010年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修訂)公告》 (第158號法律公告)

#### 法律事務部進一步報告

法律事務部曾就上述公告於2010年12月3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報告(立法會LS12/10-11號文件)，並在報告中告知議員會在完成審閱第158號法律公告後提交進一步報告。

2. 第158號法律公告修訂《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32章，附屬法例L)("豁免公告")，豁免某類別公司，使其無需遵守《公司條例》(第32章)對就股份或債權證向公眾作出要約發出的招股章程所訂的規定。根據藉上述公告加入豁免公告的新訂第9A條，尋求就股份或債權證作出公開要約的公司(不論在香港或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如符合此新訂條文指定的條件，可在並非於印刷本招股章程一起發出的情況下，發出紙張形式的申請表格(並連同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混合媒體要約")。

3. 豁免公告的新訂第9A(7)條規定，要約人如知道混合媒體要約的任何條件將不會就該要約而獲符合，或不就該要約而獲符合，該要約人須刊登公告，暫停該混合媒體要約("暫停公告")。法律事務部已要求證券及期貨監察事務委員會("證監會")澄清刊登暫停公告會否及如何影響就股份或債權證向公眾作出的要約，又會否及如何影響在刊登暫停公告前提交的申請。

4. 證監會已作出回覆，內容概述如下 ——

- (a) 暫停公告只針對申請表格的派發方式作出豁免，目的是容許獲豁免的公司採用另一種派發方式。無論要約人能否遵從暫停公告所訂的條件，受影響的只

是印刷本申請表格的派發方式，對要約本身的有效性不會造成影響；

- (b) 因此，要約人如已刊登暫停公告以暫停混合媒體要約，他仍可在要約期間將印刷本申請表格連同印刷本招股章程一起派發，繼續就其股份或債權證向公眾作出要約；及
- (c) 暫停公告若已刊登，並不會影響在混合媒體要約暫停之前所提交的申請的有效性。

5. 證監會表示，為提醒與作出要約有關的人士暫停混合媒體要約的影響，證監會已透過香港交易所發表的*常問問題系列13*(於2010年11月26日刊登)向市場人士提供指引。

6. 法律事務部與證監會之間的通信，分別載於附件I及II。

7. 鑒於上文第4段所述證監會作出的澄清，本部認為本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沒有需要進一步跟進的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易永健  
2010年12月14日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S/7/10-11  
電話：2869 9707  
圖文傳真：2877 5029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521 7884

香港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8樓  
證券及期貨監察事務委員會  
法律服務部高級律師  
鄭珧瑾女士

鄭女士：

**《2010年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修訂)公告》  
(2010年第158號法律公告)**

本部正審議上述公告的法律及草擬事宜。該公告旨在修訂《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32章，附屬法例L)("豁免公告")，在豁免公告加入新訂第9A條。關於新訂第9A條，本部有如下問題，煩請閣下澄清——

**第9A(7)條**

要約人如已按照第9A(7)(a)條刊登暫停公告，以暫停以混合媒體形式作出的要約(即印刷本申請表格連同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一併發出)，請澄清要約人可否在要約期間藉派發印刷本申請表格連同印刷本招股章程，繼續就其股份或債權證向公眾作出要約。如可繼續作出要約，為免生疑問，是否應訂定條文以澄清此點？

**第9A(7)及(8)條**

請澄清刊登暫停公告會否影響要約的效力？如要約人在要約期開始後刊登暫停公告，而在暫停公告刊登前，已有人在混合媒體形式作出的要約下向要約人提交申請，請澄清在此情況下，該等申請是否有效；或有關的申請是否有效將取決於

要約人能否在要約期期間根據第9A(8)(b)條妥為刊登恢復公告。並請考慮訂定條文以處理上述問題。

謹請閣下盡快(最好在2010年12月14日中午前)以中、英文作覆，以便本部能於2010年12月17日在內務委員會的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作進一步匯報。

助理法律顧問

(易永健)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張美寶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潘漢英女士  
(傳真號碼：2845 2215))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2010年12月10日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8th Floor, Chater House, 8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八號遮打大廈八樓

本會檔號：107/LG/0204/2800/010

來函檔號：LS/S/7/10-11

立法會秘書處  
香港中區皇后大道中八號  
助理法律顧問  
易永健先生

專人送遞及傳真文件：2877 5029

聯絡人及電話：鄭珧瑾  
2840 6166

(中文譯本)

### 《2010 年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修訂)公告》

我們已收到閣下於 2010 年 12 月 10 日有關《2010 年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修訂）公告》（第 32 章，附屬法例 L）（《豁免公告》）的來函，謹此致謝。對於閣下就新增的第 9A 條提出的查詢，我們謹作出以下回覆：—

#### 第 9A(7)條

如要約人根據第 9A(7)(a)條刊登暫停公告以暫停混合媒介要約（即在派發紙張形式申請表格時同時發出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則該要約人在要約期內，可在派發印刷本申請表格時同時派發印刷本招股章程，從而繼續就其股份或債權證向公眾作出要約。《豁免公告》只針對印刷本申請表格的派發方式作出豁免，目的是容許獲豁免的公司採用另一種派發方式。如豁免並不適用，則恢復遵從《公司條例》原有的規定，即印刷本申請表格必須連同印刷本招股章程一起派發。

我們認為沒有必要為闡釋這一點而訂定條文。香港交易所發表的常問問題系列 13（於 2010 年 11 月 26 日刊登）（《常問問題》）已討論有關事宜，因此我們相信，與作出要約有關的人士均知道暫停混合媒介要約的影響。

我們在《常問問題》述明：—

“要約人若須在要約期內中止混合媒介要約，必須盡快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刊發中止公告。要約人宜盡快諮詢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意見，以了解如何以最佳方法處理餘下的要約程序。有關要約只可在要約人遵守《公司條例》下述規定下繼續



本會檔號：107/LG/0204/2800/010

進行，即當要約人派發印刷本申請表格時同時派發印刷本招股章程”（底線為本文所加，以示強調）。

除了在《常問問題》闡釋有關事宜，我們在《關於建議在配合於若干網站內展示上市文件的情況下准許《公司條例》下的要約人採用紙張形式發出用以申請某公司將會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或債權證的表格及准許集體投資計劃的要約人採用紙張形式提供用以申請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將會在聯交所上市的權益的表格的聯合諮詢總結》（2010年11月）（《諮詢總結》）第89(c)段指出：

“...在混合媒介要約暫停的情況下，只要《公司條例》下的紙張形式申請表格是與紙張形式的招股章程一起發出，便可繼續進行公開要約”。

#### 第9A(7)及(8)條

若已刊登暫停公告，這不會影響在暫停混合媒介要約之前提交的申請的有效性。如上文所述，《豁免公告》只針對申請表格的派發方式作出豁免，目的是容許獲豁免的公司採用另一種派發方式，即在派發印刷本申請表格時同時發出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以取代同時派發印刷本招股章程。無論發行人能否遵從《豁免公告》的規定及能否依賴豁免，受影響的只是派發方式，對要約的有效性不會造成影響。

即使發行人未能遵從《豁免公告》的條件，只要其恢復遵從原有的規定，在派發每份印刷本申請表格時，均與印刷本招股章程一起派發，便可繼續作出要約。在這情況下，若發行人在某一地點再沒有印刷本招股章程可供派發，則必須在該地點停止派發印刷本申請表格。在混合媒介要約暫停期間，投資者可繼續提交已填妥的申請表格。

如上文所述，我們已分別在《常問問題》及《諮詢總結》向市場人士提供指引，說明在暫停混合媒介要約後，只要要約人在發出印刷本申請表格時同時發出印刷本招股章程，便可繼續作出要約。我們相信，與作出要約有關的人士均知道暫停混合媒介要約的影響，因此我們認為沒有必要為闡釋這一點而增訂條文。

如閣下有其他疑問或希望查詢更多資料，請隨時聯絡本人。



本會檔號：107/LG/0204/2800/010

此致

易永健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法律服務高級律師

鄭珧瑾 謹啓

副本送：律政處 張美寶,高級政府律師  
潘漢英,高級政府律師 (傳真: 2845 2215)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